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至纯科技	指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波汇科技、目标公司	指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远望	指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湖波威	指	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海丝	指	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平湖合波	指	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蒲锐迪	指	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融智	指	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分享	指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启迪北银中投保	指	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顾瑞	指	上海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正海	指	无锡正海联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至纯科技拟向波汇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波汇科技100%股份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波汇科技100%的股份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	指	赵浩、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持有波汇科技100%股份的股东的合称
业绩承诺方	指	赵浩、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上海顾瑞、平湖波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盈利补偿协议》	指	至纯科技与业绩补偿方于2018年6月11日签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至纯科技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4月11日签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至纯科技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9月9日签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割日	指	波汇科技100%股权过户至至纯科技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以68,000.00万元的对价购买波汇科技100%股权,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3,000.00万元两部分组成。本次交易共计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26,165,214股,以股份支付的对价合计43,198.77万元,支付现金合计24,801.23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3,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2,072,0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00万元,其中2,340.00万元用以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24,801.23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波汇科技股权的现金对价;15,858.77万元用于投入波汇科技的在建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评估情况

2018年7月18日,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0136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61,300.00万元,较审计后备考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增值20,731.56万元,增值率51.10%。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最终对价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定为68,0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赵浩、人保远望、平湖波威、青岛海丝、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珠海融智、昆山分享、启迪北银中投保、上海顾瑞、无锡正海,其中人保远望、平湖波威、青岛海丝、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珠海融智、昆山分享、启迪北银中投保、上海顾瑞、无锡正海为法人,赵浩为自然人。

(2)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至纯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波汇科技全体股东收购波汇科技100%股权,波汇科技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68,000.00万元。至纯科技合计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26,165,214股,支付现金24,801.2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纯科技将持有波汇科技100%股权。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交易作价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拟发行股数(股)
1	赵浩	40,415,390	25,644.52	3,000.00	22,644.52	13,715,640
2	人保远望	29,203,773	18,530.49	18,530.49	–	–
3	平湖波威	13,838,703	8,780.98	–	8,780.98	5,318,585
4	青岛海丝	6,141,475	3,896.91	–	3,896.91	2,360,333
5	平湖合波	3,924,112	2,489.94	–	2,489.94	1,508,141
6	上海蒲锐迪	3,846,068	2,440.42	–	2,440.42	1,478,147
7	珠海融智	3,436,426	2,180.49	2,180.49	–	–
8	昆山分享	2,000,002	1,269.05	–	1,269.05	768,654
9	启迪北银中投保	1,718,213	1,090.25	1,090.25	–	–
10	上海顾瑞	1,521,614	965.50	–	965.5	584,797
11	无锡正海	1,121,226	711.44	–	711.44	430,917
合计		107,167,002	68,000.00	24,801.23	43,198.77	26,165,214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波汇科技部分股东,即赵浩、平湖波威、青岛海丝、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昆山分享、上海顾瑞、无锡正海,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支付方式

公司购买波汇科技100%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68,000.00万元,其中,以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3,198.77万元;以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801.23万元。就转让波汇科技100%股份的交易行为,每一转让方各自可获得交易对价金额、对价股份和对价现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交易作价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拟发行股数(股)
1	赵浩	40,415,390	25,644.52	3,000.00	22,644.52	13,715,640
2	人保远望	29,203,773	18,530.49	18,530.49	–	–
3	平湖波威	13,838,703	8,780.98	–	8,780.98	5,318,585
4	青岛海丝	6,141,475	3,896.91	–	3,896.91	2,360,333
5	平湖合波	3,924,112	2,489.94	–	2,489.94	1,508,141
6	上海蒲锐迪	3,846,068	2,440.42	–	2,440.42	1,478,147
7	珠海融智	3,436,426	2,180.49	2,180.49	–	–
8	昆山分享	2,000,002	1,269.05	–	1,269.05	768,654
9	启迪北银中投保	1,718,213	1,090.25	1,090.25	–	–
10	上海顾瑞	1,521,614	965.50	–	965.5	584,797
11	无锡正海	1,121,226	711.44	–	711.44	430,917
合计		107,167,002	68,000.00	24,801.23	43,198.77	26,165,214

5)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6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6.58	14.92
前60个交易日	18.75	16.87
前120个交易日	20.81	18.73

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即16.58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至纯科技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018年6月6日,至纯科技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本次重组前至纯科技总股本210,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30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6.51元/股。

6)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应取得的至纯科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价格

若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精确至个位),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按照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人民币43,198.77万元和发行价格人民币16.51元/股计算,在考虑分红除息因素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原26,054,745股调整为26,165,214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外,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再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法定限售期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至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时间不足12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公司股东名册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及完成实缴出资孰晚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至纯科技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至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至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时间超过12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公司股东名册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及完成实缴出资孰晚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至纯科技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至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中赵浩取得上市公司现金对价的权益系其已持有波汇科技股份超过12个月的部分。

根据交易对方取得波汇科技股权,法定股份锁定期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标的公司阶段持股数(股)	股份取得方式	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数(股)	法定股份锁定期限
1	赵浩	34,615,420	出资取得	11,747,323	自发行结束起12个月
		4,599,969	转让取得	1,561,077	自发行结束起36个月
		1,192,035	转让取得	404,537	自发行结束起36个月
		7,966	转让取得	2,703	自发行结束起36个月
2	平湖波威	11,838,701	转让取得	4,549,931	自发行结束起36个月
		2,000,002	转让取得	768,654	自发行结束起36个月
3	青岛海丝	1,923,145	转让取得	739,116	自发行结束起36个月
		4,218,330	转让取得	1,621,217	自发行结束起36个月
4	平湖合波	3,924,112	出资取得	1,508,141	自发行结束起12个月
5	上海蒲锐迪	3,846,068	出资取得	1,478,147	自发行结束起12个月
6	昆山分享	2,000,002	出资取得	768,654	自发行结束起12个月
7	上海顾瑞	999,964	出资取得	384,313	自发行结束起12个月
		521,650	出资取得	200,484	自发行结束起12个月
8	无锡正海	1,121,226	出资取得	430,917	自发行结束起12个月

②约定限售期

i.为保证本次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除遵守上述限售期外,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且前述12个月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相关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至纯科技股份按以下步骤分批解锁:

业绩承诺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前提下,逐年按照22%、32%和46%的比例进行解锁;

业绩承诺方在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100%以上,则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限售36个月部分股票除外,下同)在2018年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次日孰晚解锁22%;

若标的公司2018年和2019年两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数占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100%以上,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于2019年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次日解锁32%,即第二年累计解锁至54%;

若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数占三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100%以上,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于2020年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次日解锁46%,即第三年合计解锁100%。

若标的公司当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数占当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未达100%的,则在业绩承诺方按《盈利补偿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如有)在不超过当年累计可解锁数额范围内进行解锁。

ii.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衍生取得的至纯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本条上述限售或锁定期的约定。

iv.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v.前述限售期满及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不受上述限售和锁定期的限制。

vi.前述限售期满及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不受上述限售和锁定期的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全部业绩承诺方,即赵浩、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上海顾瑞、平湖波威在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前提下,逐年按照22%、32%和46%的比例进行解锁。

根据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上海顾瑞、平湖波威穿透后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通过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上海顾瑞、平湖波威间接所持波汇科技股份锁定,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4.3.2条关于"约定限售期"的约定分批解锁,各批解锁条件、时间、比例均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4.3.2条中'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至纯科技股份'的解锁条件、时间、比例。"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股份登记日前的至纯科技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至纯科技的全体股东共享。

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安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波汇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200万元、4,600万元、6,600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波汇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底前完成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不作调整,业绩承诺方仍按协议约定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如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完成,补偿义务人仍应按协议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还应扣除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效益。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波汇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根据本条的规定计算出净利润差额后5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按自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波汇科技的股权相对比例(即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的波汇科技股份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波汇科技股份的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先以其持有的至纯科技股票进行补偿,股票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承担补偿的比例(%)
1	赵浩	63.60
2	平湖合波	6.18
3	上海蒲锐迪	6.05
4	上海顾瑞	2.39
5	平湖波威	21.78
合计		100.00

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91.3568%-累积已补偿金额

注:91.3568%=业绩承诺方截至交割日持有的波汇科技股份的比例+人保远望、珠海融智、启迪北银中投保截至交割日合计持有的波汇科技的股份的比例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1股。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至纯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至纯科技收到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业绩承诺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至纯科技在上述期间内有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与至纯科技。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2)各方同意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的2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波汇科技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至纯科技名下,并将波汇科技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交割日起,至纯科技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在至纯科技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至纯科技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由至纯科技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3)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规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43,000.00万元。

(5)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3,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2,072,0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规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最时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比例共享。

(9)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以提高本次整合的整体效益: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	2,340.00	2,340.00
2	支付收购波汇科技股权对价	24,801.23	24,801.23
3	用于波汇科技在建项目建设	20,196.00	15,858.77
合计		47,337.23	43,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依下述顺序使用:

(1)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

(2)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按照计划足额募集,则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按照上述顺序保证顺序在先的事宜能够完成,募集资金不足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所获资金予以满足。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至纯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6月11日,至纯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纯科技独立董事作出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9日,至纯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纯科技独立董事作出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5日,至纯科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赵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5号),核准了公司向赵浩发行13,715,640股股份、向平湖波威发行5,318,585股股份、向青岛海丝发行2,360,333股股份、向平湖合波发行1,508,141股股份、向上海蒲锐迪发行1,478,147股股份、向昆山分享发行768,654股股份、向上海欣瑞发行584,797股股份、向无锡正海发行430,9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9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日(2019年3月25日),公司新增限售流通股26,165,214股,总股本变更为237,105,21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2,176,000股,限售流通股144,929,214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本次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	92,176,000	0	92,176,000
限售流通股	118,764,000	26,165,214	144,929,214
合计	210,940,000	26,165,214	237,105,214

新增股份变动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新增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赵浩	11,747,323	12
2	赵浩	1,968,317	36
3	平湖波威	5,318,585	36
4	青岛海丝	2,360,333	36
5	平湖合波	1,508,141	12
6	上海蒲锐迪	1,478,147	12
7	昆山分享	768,654	12
8	上海欣瑞	584,797	12
9	无锡正海	430,917	12
合计		26,165,2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赵浩先生、平湖合波、平湖波威、上海蒲锐迪、上海欣瑞以及蒋渊女士、陆龙英女士和尚纯投资。

(一)赵浩先生

姓名	赵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2197109070****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888弄**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888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平湖合波

公司名称	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一路725号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浩)
认缴出资额	1,139.306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31359747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一路725号201室

(三)平湖波威

公司名称	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669号内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浩)
认缴出资额	2,68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9GA3L4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669号内103室

(四)上海蒲锐迪

公司名称	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88号1幢西塔5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浩)
认缴出资额	2,063.445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9722009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88号1幢西塔五楼

(五)上海欣瑞

公司名称	上海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波路177号203H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浩)
认缴出资额	77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2961671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88号1幢西塔五楼

(六)蒋渊女士

姓名	蒋渊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12197504119****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	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七)陆龙英女士

姓名	陆龙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12194611047****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尚纯投资

公司名称	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1088号第3幢1087室
法定代表人	陆龙英
注册资本	4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77426073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陆磊、陆龙英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1088号第3幢1087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浩	–	0.00	13,715,640	5.78
2	平湖合波	–	0.00	1,508,141	0.64
3	平湖波威	–	0.00	5,318,585	2.24
4